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5刑初163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郭某某，男，1975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西省，现住广东省深圳市。

辩护人晏小云，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21〕14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3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随案移送了被告人的认罪认罚具结书等相关材料。本院于同年4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程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郭某某及辩护人晏小云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拓牛、townew等商标(以下简称：拓牛注册商标)均系在我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且在注册保护有效期内。

2019年7月至案发，被告人郭某某明知系假冒上海拓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仍指使戴某某(已判决)等人从叶某某、左某(均已判决)处采购4,447台假冒拓牛注册商标的智能垃圾桶后对外出售非法获利，销售金额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06万余元，违法所得8.4万余元。2019年11月11日，公安人员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仓库、广东省东莞市新苑南路仓库，另查获带有拓牛注册商标标识的智能垃圾桶共计193件，经鉴定，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货值金额46,123.14元。2020年8月24日，被告人郭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宣读了相关证据。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人郭某某伙同他人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郭某某能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郭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之规定。被告人郭某某系自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可以减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郭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如在一审判决前全额退赃，可以适用缓刑。

被告人郭某某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愿意接受处罚。

被告人郭某某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郭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郭某某到案后主动交代，系自首；2.郭某某不以销售假冒商品为业，系初犯、偶犯，犯罪前表现及教育背景良好；3.郭某某在案发后充分认识错误，认罪悔罪，愿意退赔；4.郭某某作为民营企业高管，弥补了犯罪的损失。希望能对郭某某从轻、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相同。审理期间，被告人郭某某退出违法所得84,000元。

上述事实，由下列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1.上海拓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证实涉案“拓牛”“townew”“TOWNEW”商标系在我国依法注册的商标且在注册有效期内，核定使用商品均为第21类垃圾桶等。

2.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调取的相关微信聊天记录等书证，证人叶某某、左某、戴某某、杨某、万某某、何某某、谢某某、魏某某、熊某某等人的证言，被害单位上海拓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授权声明、鉴定报告以及证人徐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郭某某销售假冒拓牛注册商标智能垃圾桶的经过。

3.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会计鉴定意见书，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调取的银行交易明细、证人左某整理的销售记录、深圳逢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日报明细、销售日报等书证，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照片等，证实被告人郭某某销售假冒拓牛注册商标智能垃圾桶的金额。

4.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惠南公安处刑事侦查大队出具的案发及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郭某某系主动到案。

5.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惠南公安处审理办案大队调取的常住人口信息，证实被告人郭某某的身份情况。

6.被告人郭某某的供述，证实被告人郭某某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

本院认为，“拓牛”“townew”“TOWNEW”商标经核准注册，且在注册有效期内，依法受我国法律保护。被告人郭某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郭某某与他人构成共同犯罪，并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郭某某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系自首，依法减轻处罚。被告人郭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退出违法所得，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综合考虑被告人郭某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认罪、悔罪态度等，对其可以宣告缓刑。被告人郭某某的辩护人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为严肃国家法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照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郭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

二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被告人郭某某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

郭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倪红霞	
审	判	员	王潇	
	人	民陪	审员	刘梅
书	记	员	杨岸松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